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班泽锋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次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班泽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_____

林 涛